## 中国民用航空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7-E155-01

修正案号: 39-9208

一. 标题: 导航-空/地逻辑-改装

####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 Airbus Helicopters (原 Eurocopter)公司在生产线上已执行过 0722B51 改装的所有序列号的 EC 155 B 和 EC 155 B1 直升机。

## 三. 参考文件:

- 1. EASA AD 2017-0201 (2017年10月11日颁发)
- 2. AH ASB EC155-34A033 初版(2017年7月19日发布) 使用上述文件"2"的后续批准版本用来符合本指令的要求也可接 受;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 1. 原因

空客直升机确认安装在 EC155 型直升机的两部姿态航向基准系统 ((Attitude Heading and Reference Systems)下文统称 AHRS1 和 AHRS2)使用了相同的空/地信号,不符合已批准的设计规范。设计规范指出,应提供独立信号给 AHRS1 和 AHRS2,确保系统的余度。如果因单一失效使两部 AHRS1 和 AHRS2 在飞行中接收到相同的错误地面状态信号,那么在直升机机动时,会在计算姿态和升降速度时产生相同的

错误,结果在两部主显示器上给机组显示错误的信息。

若不纠正此状态,可能会导致飞机姿态和升降速度显示错误,使 机组在自动飞行控制系统增强模式未接通状态下的工作负荷增加,仪 表气象条件下飞行的直升机操纵性可能降低。

为纠正此种潜在不安全状态, Airbus Helicopters 公司发布了紧急服务通告 (ASB) EC155-34A033 提供改装说明,确保提供独立的空/地信号到每部 AHRS。

鉴于上述原因,本指令要求对插头 11 ALPHA 的连接和/或线路进行更改。

2.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 EASA AD 2017-0201 中 "Required Action(s) and Compliance Time(s)"的内容执行。

3. 其他规定

无

- 4. 等效替代
-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 2017 年 10 月 25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7 年 10 月 24 日

七. 联系人: 陈彦合

中国民用航空沈阳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4-88295072